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
项目 1-公共房屋修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17-G31517

招标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7 月

目 录

投标邀请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一节 总则	10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1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第五节 开标	20
第六节 评标	22
第七节 中标通知书	22
第八节 合同的授予	22
第九节 其他条款	2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3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35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6
第三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64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5
第一部分 投标函格式	6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7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8
三、投标函	69
四、投标一览表	70
五、近三年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71
六、投标函附录	72
七、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73
八、税务登记证	74
九、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5
十、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76
十一、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 B 本等	77
十二、财务状况报告	78
十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
十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0
十五、投标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81
十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证明；	82
十七、信用记录	83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	84
十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5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二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87
二十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88
二十三、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90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91
第二部分 投标经济文件部分格式	93
第五章 图纸资料	11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14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的委托，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1-公共房屋修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具体说明如下：

1. 招标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3. 招标项目概述：

（1）招标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1-公共房屋修缮；

（2）招标编号：ZTXY-2017-G31517

（3）项目批复文号：XM-0000014232170706057

（4）批复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1

（5）项目批复总金额：910000 元

（6）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7）招标范围：对公共房屋修缮包括：庭院工程、园林绿化及装修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项目预算金额：910000 元。

（9）技术规范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描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09:00-11:30，13:00-16:00（北京时间）。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每套（须携带资料现场购买文件）。如需招标文件格式电子版，需要另加 5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6.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招标范围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漏项或漏报。**

7. 现场答疑、勘查时间：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5 号楼 309 会议室。

11. 联系方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女士、于先生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9418472@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1-公共房屋修缮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3	项目控制金额	91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7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2）投标人应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阜单位还应具有有效进京备案许可证； （6）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
11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一名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资格及有效安全 B 本。
12	勘察现场	如有需要, 另行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0 前 投标人疑问发送传真: 010-51908473 并同时发送 EMAIL 至 9418472@qq.com
14	编制投标商务文件的注意事项	全套投标商务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除非需修改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或增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5	技术标的格式和装订要求	供评委评审使用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应按如下要求编制: 1.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图表视需要可用 A3 规格的纸张, 但须折叠成 A4 纸张大小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2. 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 3. 装订: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册, 采用书本式装订(胶装)的方式在左册装订, 书脊处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营改增)
17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1) 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票据(指支票、汇票、本票等)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 346756034237

		注：a、保证金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b、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未中标的投标人请在中标从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6）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0	投标人的技术替代方案	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收件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5190819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5 号楼 309 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9:00 整
23	质疑	（1）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

		内容做出答复。 (2) 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两个方面的事项。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 质疑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质疑投标人已经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②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③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④属于我公司负责； 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 质疑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24	中标服务费	(1)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4）根据为《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京价协[2015]011 号的精神，本项目的清单编制费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项目中标人支付。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承包人。
2. 1 招标范围：对公共房屋修缮包括：庭院工程、园林绿化及装修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期及质量要求
 - 3.1 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
 - 3.2 质量标准：见前附表第 8 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本次招标面向合格投标人（见前附表第 10 项）；
5. 勘察现场
 -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如有需要），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须全面勘察工程现场及其邻近地区，并须对如下可能对招标事宜构成影响的情况及其它一切有关事项进行详细的了解，并在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时给予充分的考虑。如：
 - 现场地表以上的形状、形态、条件和性质；
 - 气候条件；
 - 为工程施工、竣工、保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人生活基地的安排以及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
 - 获取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外部条件，如噪音扰民等。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现状的数据和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结论和决策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 5.3 经招标人允许和事先安排, 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进入现场勘察。但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其现场勘察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 (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
- 5.4 如果投标人中标而成为本工程承包人, 则:
 - 5.4.1 招标人有理由认为中标人已对现场的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 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将相关的费用摊到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投标总价中。
 - 5.4.2 中标人须遵照当地政府所订立的交通规则及限制, 并缴纳所需费用及申请所需准许证。
 - 5.4.3 中标人须负责保养和维修进入工地的道路。中标人须保持工地出入口清洁并冲洗其出入车辆以免污染邻近路面。
 - 5.4.4 中标人须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安放指示牌、警告告示、信号灯并配备所需的交通指导员。中标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的所有赔偿。中标人须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 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的所有赔偿。
 - 5.4.5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 中标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以安排本身的需要; 招标人不会另外或额外提供中标人有关施工所需用地, 而中标人须自行安排的有关场地包括在红线内或租用其他地区, 一切有关的费用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一切因此而产生的金钱上或时间上的索赔, 不被接纳。
 - 5.4.6 任何因忽视工地情况而引致的经济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将不获批准。
- 5.5 投标人承担其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 6.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参与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售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五章 图纸资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或其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3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招标文件所附的图纸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之目的，投标人不得将其用于其它目的，也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传真的形式发送至 010-51908195 并同时以 EMAL 的形式发送至 9418472@qq.com。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发放所有投标人。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 8.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现场答疑会的形式进行解释，答疑会议的时间及地点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8.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可按招标人在书面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答疑会。
- 8.2.2 召开现场答疑会旨在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该阶段提出的与本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问题。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日

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 9.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如有必要，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酌情延长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和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
-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1.2.3 投标函
- 11.2.4 投标一览表
- 11.2.5 投标函附录
- 11.2.6 近五年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11.2.7 投标函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未在其他项目的任职证明；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

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3.1 工程量清单封面

11.3.2 投标总价表

11.3.3 总说明

11.3.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3.8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3.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3.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3.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1.3.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1.3.14 计日工表

11.3.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3.16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1.3.17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11.3.18 费率报价表

11.3.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11.4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本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施工质量、施工工期、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达到较严格的标准。投标人报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将在竞标中占有重要地位。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1.4.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重要施工方案,包括冬雨季的技术方案以及科学可行的技术、工艺的采用。

11.4.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严格依照本单位质量体系的质量控制要求，指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11.4.3 确保施工总体进度的计划以及技术和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一份以横道图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总体进度计划须确保本工程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竣工时间（包括招标人可能规定的各个阶段性验收时间）之前如期完工。

11.4.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北京市有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编写。

11.4.5 资金使用计划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要求指定满足本项工程的切实可行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材料、设备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等等。

11.4.6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和劳动力配置计划。

11.4.7 与工程设计单位配合和协调

11.4.8 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和协调

11.4.9 施工组织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11.5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投标人已经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和了解，认真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招标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投标人合同工作内容及因克服施工现场条件而可能变为必须的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应当认为投标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清单报价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

11.5.1 投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及向相关部门报审并通过审核、验收；

11.5.2 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和费用；

11.5.3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 11.5.4 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 11.5.5 可以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 11.6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11.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全部留存。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2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有关投标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 12.3 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在需要签字、盖章的部位必须签字盖章齐全；投标函**附件**应复印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以废标处理。
- 13. 投标报价
- 13.1 工程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 13.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 13.3 本工程暂估价见本须知附件“暂估价表”。
- 14. 投标货币
-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
- 1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做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控制金额的 2%作为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 a、保证金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b、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银行账号：346756034237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将其投标文件视

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6.6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 51909183 ）以下材料：
- 16.6. 1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7-G31416（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 16.6.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
- 16.6. 3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是投标人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 16.6. 4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 16.6. 5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 16.7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6.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等费用的。
17. 投标人的技术替代方案
- 17.1 不接受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还需提供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8.5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
 - 19.1.1 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 19.1.1.1. 1.《投标函部分》包括第 11.2 条所列的内容；
 - 19.1.1.1. 2.《经济部分》包括第 11.3 条所列的内容；
 - 19.1.1.1. 3.《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第 11.4 条所列的内容。
 - 19.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本式装订（胶装）的方式装订，须在书脊处注明招标编号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可按装订顺序装订成一册，也可分册装订，纸张的规格为 A4。
- 19.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19.2.1 投标文件应装入投标人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

人名章。

19.2.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将所有副本封装在另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1）招标人的名称：

招标人地址：_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_____工程投标文件”；

（4）“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开封”。

19.3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字样。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节 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或者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24.2 开标程序

2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4.2.2 由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代表可检查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密封是否被破坏；

24.2.3 经对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24.2.4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工程质量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25.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5.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第六节 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6.3 评标办法（详见本投标须知附件 1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七节 中标通知书

-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评标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已落标。

第八节 合同的授予

- 28. 合同的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 29.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或拒绝所有投标。

第九节 其他条款

- 30. 过程保密
- 30.1 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 30.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3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 31.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与招标、评标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牵头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 3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31.3 如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或者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者，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须知附件 1

综合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评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评标细则由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二部分组成。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标形式，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评标原则评分。投标人资格的评价主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不进入评分。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能进入综合评审。

本工程以百分制方法计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占 60 分，施工组织设计占 40 分。

评标委员会由 1 位招标人代表和 4 位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投标人资格的审核。然后再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工程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 (8)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等（如为外地进京企业，未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等投标函附件的；
- (9)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
- (10) 未提供合格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 B 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1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控制金额的；
- (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下浮 6%，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3) 投标人未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证明的；
- (14) 投标人未提供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承诺书的；
- (1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合格联合体协议的；
- (16)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信用记录的；
- (17) 项目经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 (18)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表

投标人名称 检查条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工程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等（如为外地进京企业，未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等投标函附件的；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的；			
未提供合格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 B 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控制金额的；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下浮 6%，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未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证明的；			

投标人未提供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承诺书的；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合格联合体协议的；			
投标人未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应对有效投标人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未出现上述情况为合格者划√，出现上述情况为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经济标和技术标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投标报价评标细则

一、评标前说明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与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符合性检查相结合，避免因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存在非实质性响应而产生工作效率的降低和错判。

（二）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细则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符合性检查，不存在出现无效投标的情形；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下浮 6 %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三）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 招标文件；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3. 施工组织设计；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二、评标细则

(一) 投标报价 (60 分)

1. 评标基准价

1) 项目控制金额: 人民币 910000 元, 超出项目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合成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为: 评标基准价 = Σ (参与基准价合成的有效投标报价) $\div$ 参与基准价合成的家数。

2. 报价

投标工程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按比例梯度得分, 其最高得分为 60 分, 其余按梯度分配, 采取上二下一原则递减分值, 直至得分为 0。

报价 (P) 与评标基准价 (S) 相比较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K = [(P/S) - 1] \times 100\%$

投标报价经济标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率 (K)	得分
.....	
$5\% < K$	48
$4\% < K \leq 5\%$	50
$3\% < K \leq 4\%$	52
$2\% < K \leq 3\%$	54
$1\% < K \leq 2\%$	56
$0 < K \leq 1\%$	58
$-1\% \leq K \leq 0$	60
$-2\% \leq K < -1\%$	59
$-3\% \leq K < -2\%$	58
$-4\% \leq K < -3\%$	57
$-5\% \leq K < -4\%$	56
$-6\% \leq K < -5\%$	55
$-7\% \leq K < -6\%$	54
$-8\% \leq K < -7\%$	53
$-9\% \leq K < -8\%$	52
$-10\% \leq K < -9\%$	51

K<-10%	50
.....	

3. **算术错误核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将在以下基础上加以修正，但对报价的修正不应改变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对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的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报价的分值评判。如果单价和由单价与数量相乘而得的总价之间存在偏差，则应以单价为准对总价进行修改；如果金额大写与数字不符，则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方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改，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果投标总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5. **对在符合性评审中已经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行报价打分。**

6. 修正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投标价格和最终中标价格。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细则

一、评标前说明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占 40 分。

二、评标细则

施工组织，措施或施工方案(4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	16 分	针对性强、难点施工把握准确	12-16 分
			可行	8-11 分
			不合理	0-7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3-4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1-2 分
3	文明施工措施	2 分	体系健全、措施得力	2 分
			一般	1 分
4	安全施工措施	5 分	完善、可靠	3-5 分
			一般	1-2 分
5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2 分	合理	2 分
			欠合理	0-1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合理	4-5 分
			一般	2-3 分
			欠合理	0-1 分
7	控制扬尘措施	1 分	合理	1 分
			不合理或没有	0 分
8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有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没有	0 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 分	合理	3-4 分
			一般	1-2 分
			欠合理或没有	0 分

注：1.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是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且必提供最新一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投

标人公章。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投标函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
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
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
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
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
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
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

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说明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

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

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的报价书，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与本合同适用的国家和本地区法律、条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3.3 本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如下(但不限于)：

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92)
6.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02)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8.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2. 执行标准：GB/T4100-2006
13. 产品放射性标准符合：GB6566-2001A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开工前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提供 1 套图纸。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任命书、社保证明等作为合同附件）。

8. 发包人的工作

8.1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进驻现场后 7 日内提供。

（2）组织承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3）发包人为本工程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以及辅助施工设施，机械设备的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见补充条款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每年、月、季、周的前一天和最后一天。

发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本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2）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见补充条款。

三、 工 期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批准的延期。

四、质量与安全

15. 质量检查与验收

15.1 双方关于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通用条款中(1)种方式确定。

调整方法如下：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一) 范围：

①预拌混凝土、钢筋、钢板、型钢、钢管、不锈钢管（板）、水泥、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电线、电缆、透水砖、草皮苗木、不锈钢护栏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机械费用、人工费用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二) 调整方法：

材料和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幅度确定原则均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对应除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①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最新发布）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②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P = (C_s - C_t) / C_t \times 100\%$$

其中：“P”为价格变化幅度

“Cs”为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

“Ct”：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期造价信息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③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④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⑤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⑥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⑦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⑧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26. 合同价款的支付

26.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 工程进度完成全部工作量 50% 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工程进度完成全部工作量 100% 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在此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项目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两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包含于合同价内。

十、违约、索赔及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利息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利息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周天罚合同总造价的 2%，最多不超过 5%。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工程达到质量标准。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 双方约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障、保险及担保

40. 保险

40.1 发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40.2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农民工工伤一切险，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一切险。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为：/

担保方式为：/

4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

担保方式为：___/___

41.3 其他担保事项约定：___无___

十二、其 他

32. 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事先报发包人，待批准封样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采购。

46. 合同份数

4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合同备案一份以及招标代理单位一份。

47. 补充条款：

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全面质量、进度、安全监控。
- b 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现场其它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 c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d 如果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机具、人员投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
- e 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的施工。
- f 发包人协调总承包单位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接口；
- g 发包人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应由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服从发包人、总承包方、监理方工程师的管理。若承包人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h 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先完成本工程的某部位的工作，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尽量满足并遵从发包人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2. 承包人工作

- a 负责对进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担现场施工人员不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b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承包人还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承包人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它相应开支。

c 承包人在材料（或其他）运输过程中应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d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施工过程中必须减少人为噪音，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扰民，并因此造成扰民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f 承包人在生产作业前应告知本单位职工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对本单位的劳动者进行有关职业健康的培训和岗前体检。劳动者作业周期满一年做岗中职业健康体检，离岗前作做职业健康体检，并将劳动者的培训情况和职业健康体检结果留档存查，以备执法机关验证；

g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动者提供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和保险；

h 承包人职工一旦发生职业病，由承包人按相关法规要求，独立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3. 双方约定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若发现工程施工图存在设计缺陷、设计错误、设计矛盾的地方，需在发现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向设计人转达，且该问题的提出应留有解决时间。

b 承包人负责作业面的作业照明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及临时用水、电管理。承包人有义务保管、维护施工范围现场临时水、电、消防设施，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c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负责协调责任方解决。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将垃圾清运至现场指定地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e 根据设计、施工计划、施工方案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并报送发包人。

f 承包人应行使工程管理的全部职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资料管理、预算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等职能。

g 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现场管理等工作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服从发包人、监理方工程师的管理，承担由于未履行所应接受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h 严格按照国家的施工规范和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i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安装阶段及时填写有关工程技术质量的相关资料，不得后补。

j 承包人负责施工安装工程所需的检验、试验及复测（含材料复验）工作和相关费用。

k 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办理承接工程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l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任何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m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承包人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务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n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及其他承包商完成所有相关系统调试、检测及验收工作，上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金额中。

4. 质量保修

a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b 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c 质量保证金额为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项目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30 日内给付。

5. 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在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管理，按总包管理的要求签订安全、技术、质量、进度等相关协议。

第三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 1.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1.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1.3 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 认证)。
- 1.4 施工工程记录和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填写,应作到与工程同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应交给招标人至少贰套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按合同要求,绘制必要的竣工图。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函格式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一览表
- 五、近五年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六、投标函附录
- 七、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八、税务登记证
- 九、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十、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建筑施工方出据）
- 十一、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 B 本等
- 十二、财务状况报告
- 十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十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十五、投标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 十六、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七、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报名时间前 3 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
- 十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二十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 二十三、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打印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和对上述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_____元，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金额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_____元，材料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金额为_____元，并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质量标准。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与本投标函一起，我方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9. 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_____（打印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_____元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建办[2005]89 号和北京市建委颁发的京建施[2005]802 号文件的规定
备注	

投标人：_____（打印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面积 (M2)	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	奖项	备注

注：1. 提供相类似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至少得包含绿化、场地敷设等内容）；

2. 表格可扩展。

六、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3				

投标人：_____（打印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九、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外阜单位还须提供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一、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 B 本等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十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十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十五、投标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

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十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证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七、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控制扬尘措施等）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十三、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
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 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
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
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
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
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
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经济文件部分格式

目 录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投标总价表
3	总说明
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计日工表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6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7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18	费率报价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

招 标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附件 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附件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增值税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附件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子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附件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附件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99099.1	10900.9	110000	
合 计						

注：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附件 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招标人给定		投标人填报		备注
					损耗率（%）	合价（元）	损耗率（%）	合价（元）	
合计					/		/		

- 注：1. 此表中“投标人填报”栏以外的内容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的清单子目；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3. 表中数量为图纸数量；合价=暂估单价×数量×（1+损耗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2.1						
2.2						
2.3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件 16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农民工工伤保险				
...					
2	增值税				
合计					

附件 17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建筑工程		
1	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B	装饰和装修工程		
3	企业管理费		
4	利润		
C	机电安装工程		
5	企业管理费		
6	利润		
D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7	企业管理费		
8	利润		

附件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第五章 图纸资料

无。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庭院工程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道路改造						
1	911001020001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地面砖，55mm 厚 2. 渣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460			
2	050201003001	路牙铺设	1. 垫层厚度、材料种类:200 厚 3:7 灰土垫层夯实，压实系数>0.94 2. 路牙材料种类、规格:预制 C25 混凝土路牙（120*300*495）	m	120			
3	011108001001	透水砖铺设	1. 透水砖铺设（细沙扫缝） 2. 200 厚混合料垫层	m2	109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绿化工程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清运垃圾渣土, 回填种植好土。 2.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 回填厚度:30cm 4. 找平找坡要求:种植土竖向标高要准确 5. 弃渣运距:自行考虑	m2	2014.3			
2	050101011001	绿地起坡造型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好土 2. 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 起坡平均高度:1.5 米	m3	125			
3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冷季型草 2. 铺种方式:草卷 3. 养护期:一年	m2	1894.3			
4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红叶小檗 2. 株高或蓬径:1m 3. 单位面积株数:48 株/m2 4. 养护期:一年	m2	114			
5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小叶黄杨篱 2. 株高或蓬径:0.4-0.5m 3. 单位面积株数:48 株/m2 4. 养护期:一年	m2	218			
6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球 2. 株高或蓬径:高 0.8-1m(冠幅 100cm) 3. 养护期:一年	株	35			
		分部小计						
		喷灌工程						
7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管沟挖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挖土深度:主管埋深≥1.2m, 支管埋深≥1.1m	m3	129.6			
8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细沙	m3	21.6			
9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m3	1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50103001001	喷灌管线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S5 De65 4. 压力试验及吹、洗	m	55			
11	050103001002	喷灌管线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S5 De40 4. 压力试验及吹、洗	m	45			
12	050103001003	喷灌管线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S5 De32 4. 压力试验及吹、洗	m	80			
13	050103002001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快速取水阀 2. 规格:DN32	个	5			
14	050103002002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防止倒流器 2. 规格:DN65	个	2			
15	050103002003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蝶阀 2. 规格:DN65	个	2			
16	050103002004	喷灌配件安装	1. 名称:泄水阀 2. 规格:DN25	个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以下材料：（发送邮件至 9418472@qq.com）

（1）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7-____（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____X__年__X__月__X__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 公 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1）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